公司代码:688202 公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金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彬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冬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7,669,499.99	1,128,319,614.99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436,007.59	993,047,150.37	7.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5,411.30	28,817,038.90	306.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2,937,345.40	313,161,694.50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56,419.87	46,696,284.13	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07,774.42	43,669,153.32	6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2.58	减少 5.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0	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0	2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9	5.96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214.59	–647,805.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664.53	4,629,32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633.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983.15	–969,82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04.31	–47,333.02	
所得税影响额	–39,370.02	–546,349.14	
合计	217,792.46	3,048,645.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章	9,722,588	15.68	9,722,588	9,722,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建煌	6,142,576	9.91	6,142,576	6,142,5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春来	4,957,612	8.00	4,957,612	4,957,6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长青	3,721,252	6.00	3,721,252	3,721,2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国兴	3,308,752	5.34	3,308,752	3,308,7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林	2,845,597	4.59	2,845,597	2,845,5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242	3.33	2,062,242	2,062,24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CHUN–LIN CHEN	2,032,352	3.28	2,032,352	2,032,352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806,552	2.91	1,806,552	1,806,552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	2.50	1,550,000	1,5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4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816	人民币普通股	625,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481	人民币普通股	584,4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337	人民币普通股	471,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17	人民币普通股	300,317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传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786	人民币普通股	256,786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传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348	人民币普通股	246,348
珠海横琴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071	人民币普通股	239,07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234,871	人民币普通股	234,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金章为 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林长青之姑叔父;2.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王国林为 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CHUN–LIN CHEN 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的公司;7. 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8.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6,051,622.31	636,293,291.53	–36.18	主要系本期收购美邦启立 100%股权,支付股权款所致
应收票据	5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待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12,689,324.13	7,997,445.39	58.67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5,145,489.66	11,821,323.35	112.71	主要系本期库存实验用食蟹猴数量及价格上涨所致
合同资产	10,161,037.54	0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979,044.68	14,225,181.17	–36.88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及增值税增量留底退税增加导致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0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大额定期存单提前收回所致
固定资产	309,362,136.75	155,608,505.41	98.81	主要系本期收购美邦启立 100%股权,合并新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36,838,003.01	4,914,475.02	4,719.19	主要系本期收购美邦启立 100%股权,合并新增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8,651,017.89	40,550,171.97	44.64	主要系本期部分实验室建设完成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8,562.29	33,592,289.50	–51.87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转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账款	0	33,951,352.50	–100.00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57,617,760.34	0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90,523.91	1,284,425.10	31.62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2,400.97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财税(2018)54 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缓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递延收益	23,772,471.12	13,664,578.23	73.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625,312.77	7,541,061.31	40.9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432,937,345.40	313,161,694.50	38.25	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市场订单持续增长,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所致
营业成本	270,913,523.21	200,141,723.63	35.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与收入增长相匹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6,793.09	103,012.68	178.41	主要系本期收购美邦启立缴纳合同印花税所致
管理费用	32,623,324.69	24,980,969.22	3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增加,同时疫情防控导致劳保及福利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248,325.68	18,676,558.47	61.96	主要系公司致力提高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9,638,303.24	–3,058,934.19	不适用	主要系 2019 年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629,321.35	3,456,632.73	33.9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0,633.41	0	不适用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682.45	325,908.46	–69.41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7,309.60	164,862.84	941.66	主要系向上海市红十字基金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专项捐款 100 万元及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884,336.98	6,480,257.30	52.5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5,411.30	28,817,038.90	306.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以及合同增长带来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26,391.54	–61,874,820.4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完成并购全资子公司支付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 2019 未付的上市发行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城投资”)、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启立”)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购买美邦启立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宜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力城投资签署转让美邦启立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截止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日,公司与力城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美邦启立(已更名为“美迪西普晖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章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与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城投资”)、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启立”)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力城投资签署转让美邦启立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近日,公司与力城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美邦启立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美邦启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美迪西普晖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7840059 9

3、注册资本:8689.3765 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

6、法定代表人:CHUN–LIN CHEN

7、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8 日

8、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听谐路 58 号四层 415 室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9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99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9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00%–2.70%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690	1.89%	每 7 日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1.50%–2.80%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	3.50%	270 天	保本固定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4,300	2.53%	90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总计		27,99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9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9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底获得了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美迪西普晖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晖医药”)100%股权,普晖医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此,公司通过普晖医药持有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 50 年,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 日。

为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房屋建筑物目前的实际情况,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将普晖医药的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从 20 年变更为 25 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普晖医药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根据目前房产使用状况预计房产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房屋建筑物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照了同行业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对普晖医药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固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中等水平。折旧年限变更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5 年	10%	4.00%

2. 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3. 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核算流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变更内容及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0 万元;增加公司以后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38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70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